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弘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昇艷

相 對 人 賴世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31,176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1,33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1,176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2月16日，詎於民國114年2月16日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李玉茹已於民國114年3月1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相對人李玉茹既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

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此部分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